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739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10.1.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黃三桂